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算力业务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切入人工智能赛道以来，业务取得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近期分别与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异科技"）、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起联科技"）、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超数字"）签订了《算力服务合同》，向迈异科技、易起联科技、泛超数字提供算力服务，三笔服务合同共计含税总金额为84,56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与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联能"）签订了《销售合同》，威科电子向众智联能销售算力设备，含税总金额为31,40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与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芯科技"）签订了《销售合同》，长沙韶光向吾芯科技销售算力设备，含税总金额为31,437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成林

注册资本：1,414.0258万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2.1期B1栋101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湖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信业务销售代理与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物联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似交易：无

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2、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5319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似交易：无

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3、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417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似交易：无

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4、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利忠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20号立业楼A栋1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似交易：无

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5、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社区东路468号301室之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似交易：无

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算力服务合同

1、合同一：《算力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月5日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18,240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可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当期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进行上下15%以内的浮动调整。

各方权利义务：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经甲方验收后，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

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即2个月服务费）和押金后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共3年，自服务起始日起算，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服务期满，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甲方应将本次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2、合同二：《算力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月17日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18,240万元。后续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权利义务：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经甲方验收后，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

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即2个月服务费）和押金后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共3年，自服务起始日起算，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服务期满，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甲方应将本次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3、合同三：《智能算力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月26日

合同金额：2,000万元

各方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智算云产品及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标准，定制高性能AI服务器、网络设备及云平台。

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0.2‰)向甲方收取迟延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不能延续的，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双方协商处置后续服务费支付方式。如因甲方原因，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不能延续的，乙方有权接管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及客户，甲方应按照剩余未支付产品订购费50%支付违约金。

付款方式：智算云上线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400万元，剩余款项分8期（以6个月或12个月为计算周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合同四：《算力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2月4日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46,080万元。后续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权利义务：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经甲方验收后，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

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即2个月服务费）和押金后合同生效，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共4年，自服务起始日起算，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

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服务期满，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

付款方式：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

（二）销售合同

1、合同一：《销售合同》

甲方：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月23日

合同金额：31,406万元（含税）

各方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交付确认为准）。

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交货日期：按批次交货：乙方于收到每次货款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当批货物。供货周期为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保证按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付款方式：每次发货前全额支付对应产品的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货款总额100%后乙方开始发货。

2、合同二：《销售合同》

甲方：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2月2日

合同金额：31,437万元（含税）

各方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交付确认为准）。

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交货日期：按批次交货：乙方于收到每次货款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当批货物。供货周期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

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保证按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付款方式：每次发货前全额支付对应产品的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货款总额100%后乙方开始发货。

上述合同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基础，扩大公司人工智能板块的经营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如合同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算力服务合同-迈异》、《算力服务合同-易起联》、《智能算力服务合作协议-迈异》、《算力服务合同-泛超》、《销售合同-威科电子》、《销售合同-长沙韶光》。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培胜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传真电话：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0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增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75,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9%（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9,841,930.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自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6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75,765股，增持金额为29,841,930.1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2023年10月26日	竞价交易	100,000.00	3,159,522.00	31.5952	0.0384%
邵增明	2023年10月27日	竞价交易	15,000.00	497,958.00	33.1972	0.0058%
邵增明	2023年10月30日	竞价交易	112,000.00	3,758,284.00	33.5561	0.0430%
邵增明	2023年11月3日	竞价交易	73,000.00	2,450,075.20	33.5627	0.028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3日	竞价交易	50,000.00	1,692,967.00	33.8593	0.0192%
邵增明	2023年11月14日	竞价交易	91,205.00	3,146,687.55	34.5013	0.0350%
邵增明	2023年11月16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038,298.00	34.609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1月23日	竞价交易	30,000.00	1,109,817.00	36.9939	0.0115%
邵增明	2023年12月7日	竞价交易	78,800.00	2,661,666.00	33.7775	0.0303%
邵增明	2023年12月22日	竞价交易	10,000.00	303,700.00	30.3700	0.0038%
邵增明	2024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110,000.00	3,052,055.00	27.7460	0.0423%
邵增明	2024年1月31日	竞价交易	87,860.00	2,314,322.00	26.3410	0.0338%
邵增明	2024年2月1日	竞价交易	20,000.00	516,200.00	25.8100	0.0077%
邵增明	2024年2月2日	竞价交易	87,900.00	2,242,106.80	25.5075	0.0338%
邵增明	2024年2月5日	竞价交易	80,000.00	1,898,271.56	23.7284	0.0307%
合计			975,765.00	29,841,930.11	/	0.3749%

注：上表中单日及合计增持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5日，邵增明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邵增明	86,572,497	33.2623%	33.9727%	87,548,262	33.6372%	34.3556%

邵增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8,956,496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9,932,261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监督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增持数量及金额。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5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